

切結書

一、茲申請「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本企業為(擇一類別勾選)：

(一) 第一類：朝低碳化、智慧化之業者

(二) 第二類：(擇一勾選)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2. 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之業者

二、本企業檢附佐證資料：

(一) 第一類：(擇一勾選)

1. 貸款用途為朝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文件

2. 政府機關核定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之函文

3. 獲得低碳化、智慧化補助計畫之相關文件

4. 相關法人單位出具之資格認定核定表

5. 其他：

(二) 第二類：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之佐證資料

三、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企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本企業確實知悉有以下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將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並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一) 辦理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三)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四)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

(五) 動撥日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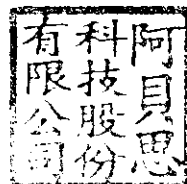
五、本企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

申請企業：阿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師學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